114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部 分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41	//		121	~	19		1	4	•	""		1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114	年簡章內層	漕檢、	報名、	考試、成	113 年	簡章內體材		考試、成	修訂	114	年實	際各	項招生
							取、入學報				1 /		<i>/</i> (
	以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練期		- 1 17		774 1—				
,.,	- > > 1				., ((-),	, , , _							
煮、	報考資格				貳、輔	と考資格			軍校	生休	學狀	態仍	具有軍
四	、考生限制]條件	及相關	規定:	四、	考生限制條	件及相關	規定:	校學	籍,故	【增修	限制	報考之
(Ξ	.)現役軍人	、替	代役人	員或軍校	(三)	現役軍人、	替代役人	員或軍校	條件	說明	0		
	在學學生	上(含意	就讀軍	校休學期	۶	在學學生均]不得報考	0					
	間)均不往	得報考	• 0										
貳、	報考資格				貳、雜	と考資格			語意	調整	0		
四	、考生限制]條件	及相關	規定:	四、二	考生限制條	件及相關	規定:					
(六)體格檢查	至不符	「軍事	學校正期	(六)	體格檢查不	5合「軍事	學校正期					
	班學生體	建 檢體	格區分	表」基準。	3	狂學生體檢	建格區分:	表」基準。					
貳、	報考資格				(原項:	次無)			增修	軍校	生重	考軍	校之限
六	、考生限制]條件	及相關	規定:					制條	件。			
(九	.)各軍事核	泛院軍	校生自	願退學未									
	滿1年(」	以入學	報到日	日起算)。									
貳、	報考資格				貳、報	考資格			配合	軍官	、士官	及士	兵甄選
六	、體格基準	簡表	:		六、是	體格基準簡	表:		身高	體格	限制	,調	整一致
	身高與身	體質量	量指數	:	身	中高與身體	質量指數?	:	性。				
(-	·)一般生:				(-)-	一般生:							
				以上,身體		•	160 至 195	•					
	質量指數					, ,	(BMI)16.5						
				以上,身體			155 至 185						
	質量指數	(BMI))17至	<u>26 ° </u>			(BMI)17 至	26 °					
	報考資格					考資格							甄選體
六	、體格基準	簡表	:			體格基準簡	表:		位視	力限	制條化	牛。	
	視力:					視力:							
(-	-)陸軍軍官						校、海軍軍	•					
		•		.)、國防醫			校(專才生)						
	-		-	作戰學院、		-	大學政治化						
	•		-	國防大學		• •	理學院、	•					
	•	-		視力達 0.8		· ·	最佳矯正礼	_					
				度數各在八			眼配鏡總度	數各在六					
	屈光度(300 度)以內	0	/	茁光度(<mark>6</mark> 00	度)以內。						

修 定現 定說 明 正 規 規 行

貳、報考資格

六、體格基準簡表: 其他:

- (二)刺青(紋身)限制:
 - 1.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 (T 恤)領口之部位、眼皮、口、 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 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有下列 情形者,不在此限:
- (1)臉部永久性化妝。
- (2)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
- 2. 刺青(紋身)或烙印樣式,不得有 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 文字及意識圖案。

貳、報考資格

六、體格基準簡表: 其他:

(二)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 為不合格。

開放刺青人員甄選報考軍 官班隊。

肆、報名

- 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 防線上測驗 加分優待證明暨 相關規定:
- (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 「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 (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 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2. 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 紀錄。

退伍軍人身分者: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3.03.04~113.03.31。 未滿2年:112.03.03~113.03.02。 未滿3年:111.03.03~112.03.02。 未滿5年:109.03.01~113.03.02。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 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 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二)「統測入學 (採計「統測成績」) 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 下表: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2. 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及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 錄。

肆、報名

- 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 防線上測驗 |加分優待證明暨 | 2. 配合年度修訂退伍軍人 相關規定:
- (一)「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 「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 (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 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 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 錄。

退伍軍人身分者: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2.03.01~113.04.08。 未滿2年:111.03.01~112.02.28。 未滿3年:110.03.01~111.02.28。 未滿5年:108,03,01~110,02,28。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 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 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二)「統測入學 (採計「統測成績」) 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 下表: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2. 護照影本或入國許可證副本 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 紀錄。

- 1. 配合證明文件名稱修正 加分檢附證明名稱。
- 身分加分計算基準。

修 定現 定說 明 E 規 規 行 退伍軍人身分者: 退伍軍人身分者: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13.03.04~113.03.31。 未滿1年:112.03.01~113.04.08。 未滿2年:112.03.03~113.03.02。 未滿2年:111.03.01~112.02.28。 未滿3年:111.03.03~112.03.02。 未滿3年:110,03,01~111,02,28。 未滿5年:109,03,01~113,03,02。 未滿5年:108.03.01~110.02.28。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 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 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 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陸、甄試方式 陸、甄試方式 1. 配合後備指揮部實際商 二、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 借民間學校,以利配合辦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四)第二階段「考試日程表」 理中部考場甄選試務。 備考: 備考: 2. 年度國防培育班等甄選 5. 報考「國防培育班」、「個人申 5. 報考「國防培育班」、「個人申 管道,由海軍官校輪續執 請」及「統測入學」考場選擇: 請」及「統測入學」考場選擇: 行。 (3)臺中考場(逢甲大學)。 (3)臺中考場(臺中二中)。 (4)空官考場(空軍官校)。 (4)海官考場(海軍官校)。 陸、甄試方式 陸、甄試方式 配合後備指揮部實際商借 二、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 民間學校,以利配合辦理中 部考場甄選試務。 (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 (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 5. 臺中考場:逢甲大學(臺中市西 5. 臺中考場:臺中市立臺中第二 屯區文華路100號)。 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北區英士 路109號)。 捌、放榜 捌、放榜 配合實際甄選作業及資訊 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 二、放榜及各項試務查詢電話、網 化,修正放榜及各項試務查 址: 詢以電子郵件通知。 「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 「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登 「登記入學」、「個人申請」與 記入學」「個人申請」與「統測入 「統測入學」錄取生均由軍事 學」錄取生均由軍事學校正期班 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通知單,錄 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公告錄 取名單統一於「國防部人才招募 取通知單,錄取名單統一於「國 網 站 (網 址 https 防部人才招募」網站(網址 https://rdrc.mnd.gov.tw/、 //rdrc. mnd. gov. tw/、查詢專線 查詢專線 0800-000050、電子信 0800-000050、傳真 02-85099700) 公布。

rdrc0800fax@mail.mil.tw) 公

布。

修 定現 定說 E 規 規 行

玖、成績複查規定

-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 (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 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三),填 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檔

(rdrc0800fax@mail.mil.tw) 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 電子信箱,並以電話確認(電 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其他方式不 予受理。

玖、成績複查規定

- 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複查:
- (二)申請手續:依本簡章所附之「成」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 績複查與查覆表」(附件三),填 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 真至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 會(電話:0800-000050;傳真: 02-85099700;時間:上午8時 至下午5時),並以電話確認, 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配合實際甄選作業及資訊 化,修正成績複查申請方式

明

膏拾貳、一般規定

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 七、軍費生在校受訓期間因故依「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 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_ 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 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 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 津貼。為中正預校畢業升讀者, 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受領之公費 待遇及津貼; 畢業任官後未服 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依「軍事 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 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 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 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 |賠償;未 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聲 請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 及強制執行費用。保證人應負 上述連帶賠償責任(如附件 三);另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 軍費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 件四)。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 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權利 義務事宜(參閱附件五、六、 七)。

青拾貳、一般規定

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法 」修訂,調整軍校退賠相 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應關規定說明。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 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 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 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 任。被擔保學生為中正預校畢 業升讀者,保證人亦連帶賠償 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 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未履行全 部清償責任者,依法聲請強制 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 強制執行費用(如附件三);另 錄取軍費生考生須填寫軍費生 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四)。 代訓生考生須依輔導會及台船 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權利義務事 宜(參閱附件五、六、七)。

配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

|**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附錄一、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配合軍醫局專業建議,修訂 格區分表

膿漏。

格區分表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鼻 06.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 量鼻膿漏

此項目為甄選體格限制。

修	正	規	定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錄一 (原項3	格區分表	期班學生體	09. <u>I</u>	一、軍事學材 格區分表 直腸肛門瘻管 壓治療四個月 陽肛門瘻管經 別受損而致大	支 經治療未滿口 以上,仍未經 手術後導致服	四個月或 荃癒;直		局專業建議,删除 甄選體格限制。
15. 辨色	、軍事學校正 格區分表 ,力異常(色弱) ,力異常(色盲)	期班學生覺		一、軍事學材 格區分才 辩色力異常(色盲	ŧ		開放部 甄選。 2. 辨色力	異常(色弱)項目 分軍校(專長)可 異常(色盲)項目 限制條件。
	、指定醫院住 豐檢醫院及聯繫		• .	二、指定醫院 豐檢醫院及聯	•	男參考表	配合各醫	院實際聯繫電話
注意事本本等作名	甄選入學成	績複查與查 填妥各欄貨 學校理理,電話確認(電 x@mail.mi	注覆表 注码线 注码生 连子信 是子信 是子信 是子信 是子信 是子信 是子信	甄選入學 事項: 本表請以正析 事學校正期 後請電話 9700;電話	E成績複查與 皆填妥各欄資 班招生委員會 確認 (傳享 : 0800-0000	查覆表 資料後傳 會辦理, 真: 02-	化,修正成	甄選作業及資訊
立學間任期休「遇官伍志校如官者學軍津未賠願正『後,開事貼服償		114學學問題不及一個人,以外學問事理。 學一學一個人,與學問事理。 學一學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重學 畢定退 費官請事期 業役學、待士退車間任期休「遇役人」	願書人 學京 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表 男 依 招 生 第 以 男 依 招 生 第 强 。 以 解 除 學 校 辨 集 野 價 備 , 貼 賠 償 辨 法 」	音取 113 學年 就讀, 學、開生 學, 招生 軍 學 程 是 股 校 軍 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医學或所校法公處軍期業役學、待服事	費生公費 法」修訂	事學校預備學校軍 待遇津貼賠償辦 ,調整此附件退照 說明。

附件九、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附件九、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1. 增修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程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理工學院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 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辦理。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 以取得兩校學位證書。在校期間,如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 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時,同時喪 校院時,同時喪失陽明交通大學學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除繳還 籍,另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 定役期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 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 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 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賠償在 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 法」規定賠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 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 |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 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 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 立此書一式4份,一份存就讀學校, 人,以昭信守。

願書

依國防大學立志願書人 合作案錄取就讀者,當遵守一切規|合作案錄取就讀者,當遵守一切規| 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 民服務,入學後各項要求除招生簡章 民服務,入學後各項要求除招生簡章 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所訂外,餘所訂外,餘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規定 (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 失陽明交通大學學籍,另畢業任官後 條第1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 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 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

學則規定。

明

依國防大學 2.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無中 正預校直升生,爰刪除相 關說明。

114 年校系分則

113 年校系分則

人,以昭信守。

配合各校院實需,訂定科系 招生員額及錄取標準。